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福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8萬9,3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官佳潔